
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障別與程度
二甲	胡○彥	資源班	智障(正式)	無
三甲	鄭○慶	資源班	智障(疑似)	有/輕度
四甲	張○軒	資源班	學障(疑似)	無
五甲	王○綺	資源班	智障(正式)	有/輕度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 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 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 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 註2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				

學生基本資訊

學生需求摘要

識字困難，認知能力弱，數學概念理解困難，學習表現明顯落後班上同儕，需抽離國語數學課

識字困難，認知能力弱，數學概念理解困難，學習表現明顯落後班上同儕，需抽離國語數學課

識字困難，閱讀障礙，數學概念理解困難，國數學習表現皆明顯落後，需抽離國數課程。

認知能力弱，無法學習原班課程，國數需採自編教材上課，需抽離國數課程。

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領域/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  
需求：Ⅰ 認知課程需求、Ⅱ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Ⅲ 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

特教服務方式		部定一般領域/科目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語文 (國語文)			語文 (英語)			語文 (本土語文/新 住民語文)			數學			社會			自然科學			藝術			生活 (小一、小	
直接 教學	間接 服務 (入班 、輔導、 諮詢)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	外	原	抽
		直接		5									4											
直接		5									4													
直接		5									4													
直接		5									4													

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  
 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)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







其他服務					推會審查結	
家庭支持服務	校園無障礙環境	獎/補助金	午餐補助	其他	通過	再修正
✓		✓	✓		✓	
✓			✓		✓	
✓			✓		✓	
✓		✓	✓		✓	